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中國文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英語文	2	2														
	語文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核心學程)	國文(一)	2															
	國文(二)		2														
	國學導讀(一)	2															
	國學導讀(二)		2														
	文學概論(一)	2															
	文學概論(二)		2														
	語言學概論	2															
	中國文學史(一)				3												
	中國文學史(二)					3											
	文字學				3												
	詩選及習作(一)				3												
	詩選及習作(二)					3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				3												
	歷代文選及習作(二)					3											
	中國思想史(一)							3									
	中國思想史(二)								3								
	聲韻學								3								
	詞曲選及習作(一)								3								
	詞曲選及習作(二)									3							
訓詁學											2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59.38%												
系所教育目標	1.厚植人文素養。 2.養成宏觀思維。 3.發展全人教育。 4.培養立足臺灣的國際視野。 5.強化專業能力。																
系所學生	1.基本語文能力之培養：擁有具備中文系文學文化、學術思想、語言文字等領域專業特性之基本語文創作能力。 2.不同領域能力之精進：培養中文系文學文化、學術思想、語言文字等領域之鑑賞寫作、論說思辨、解讀分析																

專業能力	<p>之專業基礎能力，依領域得到精進：</p> <p>A.文學文化：培養對中國文學暨文化鑒賞、寫作、應用之專業基礎能力。</p> <p>B.學術思想：培養對中國古今學術思想名著研讀、論說、思辯之專業基礎能力。</p> <p>C.語言文字：培養對中國語言文字文獻解讀、分析、演述之專業基礎能力。</p> <p>4.基本能力：擁有具備中文系專業特性之語文創作能力。</p>
修課規定	<p>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p> <p>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p> <p>3.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中文系選修課程不得低於12學分。</p> <p>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p>
備註	<p>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p> <p>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p> <p>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p>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09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68